

开除拒绝调岗员工 东家被判赔11万元

五华法院：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付赔偿金

昆明某地产公司员工小刘，因不服从公司工作岗位调动被开除。小刘提出仲裁，仲裁认定地产公司违法，随后地产公司提起诉讼。近日，五华法院判决了该案件：该地产公司违法开除小刘，应当补发小刘1个月的工资，并赔偿经济损失11万余元。

事件 员工不服从岗位调动被开除

小刘是昆明某地产公司员工，他已在公司上了几年班。2019年10月23日，该公司在内部下发通知，安排小刘到子公司上班，并要求其办理调动手续。小刘看到通知后，表示不同意，也不去新

工地打卡上班，而是继续到原岗位上。于是，该公司决定开除小刘，还停发了1个月的工资。

被开除后，小刘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要求公司赔偿违法开除经济损失。

仲裁机构裁决：该地产公司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向小刘支付开除当月的工资并赔偿111450元。

该地产公司不服，向五华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 小刘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

五华法院审理认为，双方争议的焦点是涉案地产公司开除小刘的行为究竟是否违反了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该地产公司认为，小刘不服从公司的岗位调动安排，无故旷工、迟到，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于是作出开除小刘的决定。房地产开发公司经营具有特殊性，即采用设立子公司的方式进行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待项目开发建设完毕后便将其注销，对子公司的全体工作

人员进行职位上的相应调整。因小刘实际工作的地产项目已经结束，所以公司对小刘及其他员工的工作进行了调整，属于正常行为。

地产公司还认为，他们曾在内部发布过《员工手册》，其中规定企业有权根据公司架构调整或业务需要，结合员工工作能力、发展意向和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变动员工的部门、岗位、工作地点等。被调动的员工应服从公司安排，并

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交接并到新部门或新岗位报到，不得借故拖延或拒不到职。如员工有任何疑问或不满，可直接向上级领导提出申诉，公司倡导逐级沟通。若对上级回复不认同，可越级或直接向行政管理中心申诉。

小刘调整岗位后，一直拒不办理新岗位入职手续，也不与公司进行协商处理，而是抵抗公司决定仍去原岗位打卡，甚至迟到、旷工，严重违反了公司的管理制度。

判决 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五华法院审理认为，虽然该地产公司曾在内部办公系统下发过征集《员工手册》意见的通知，但并无证据证明该《员工手册》经过民主程序制定，因此不能作为本案审理的依据。

2019年10月23日，该地产公司通过办公系统下发了小刘的工作调动通知，第二天，小刘通过办公系统回复“不同意”。10月25日，该地产公司通过办公系统下发关于岗位调动人员工作交接的通知及关于小刘工作调动手续办理的通知，小刘再次回复“不同意”。

10月29日，该地产公司通过办公系统下发了《关于开除小刘的通知》，认为小刘“拒不服从公司管理规定”，决定对小刘作出开除处理，并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从这些证据可以看出，该地产公司在调动小刘的岗位时，小刘明确表示不同意。因双方的劳动合同约定调动工作岗位需要双方协商一致，所以该地产公司发出的《关于开除小刘的通知》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向小刘支付赔偿金。

五华法院审理认为，该地产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小刘存在旷工情况，也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小刘存在迟到需要扣除工资的情况，因此，该地产公司应当按照实际工作天数向小刘补发当月的工资。

于是，五华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昆明某地产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确认原告与小刘的劳动关系已解除；由原告向小刘支付2019年10月份的工资5980.09元，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11450元。 本报记者 柏立诚

“有一辆二手奥迪车，可以低价出售……”

虚构二手车信息 专骗买家保证金

长期在昆明二手车市场打工的符某，以卖二手车为名，先后诈骗多名买车人的钱财，共计26万余元。近日，安宁法院作出判决：符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万元。

几年前，符某来到昆明后，一直在二手车市场打工，但工资根本不够他花销。于是，他想到一个赚钱的歪招：虚构手里有各种二手车要卖，骗取他人的保证金。他对朋友朱某说，自己手里有一辆二手奥迪车，可以低价出售。符某抓住对方想买车的心理，编造他手里的奥迪车有八成新，行驶公里数只有几万，车况各方面都比较好等信息。朱某信以为真。

2020年8月22日，朱某支付了5万元保证金给符某，当时符某承诺如果车没买成，随时可以退还。但当符某收到这5万元后，就再也和朱某联系过。

第一次行骗成功后，符某发现这样赚钱很快也很容易，便又编造自己手里

有一辆二手奔驰车要卖的信息，骗取了王某的信任。2020年8月25日，符某以收保证金的名义，骗取王某4万元。第二天，以同样的信息，符某又骗取了冯某7万元保证金。

接下来，符某继续编造自己手里有各种二手车要卖的信息，以骗取买车人的保证金。案发后，警方统计，符某以卖二手车为名，在短短几天时间里，先后骗取5名受害人的保证金共计262100元。

2020年8月27日，其中一位被骗了7万元的受害人丁某向警方报案。警方受理案件后，以刑事案件予以立案。2020年9月1日，符某发现事情严重，委托朋友帮忙还了6万元给丁某，并承诺剩下的1万元，在1年之内归还给丁某，同时要求丁某向警方撤案。丁某收了6万元后，向警方递交了撤案申请书。

但符某以卖车为名诈骗的不仅是丁某，还有其他多名受害人。警方立案侦查

后，将符某抓获归案，其供述了诈骗多名受害人的事实。

安宁法院审理认为，符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于是，安宁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符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万元；继续追缴本案的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 本报记者 柏立诚



遇注销校园贷骗局 反诈宣讲员 被骗18万元

近日，常州一名女子遭遇电信诈骗，被骗18万元。让人惊讶的是，她曾多次接受过民警反诈宣传，本人也曾配合警方写过反诈宣传标语、文案，策划过反诈宣传活动并参演过反诈小品。究竟是怎样的骗术才会让反诈宣讲员也上当呢？

5月6日中午，小燕接到一通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某金融平台的客服，告诉小燕她在大学时使用过该平台的校园贷，如果不注销就会影响她的征信。小燕回想起，在大学时她曾经把身份证借给同学刷单，于是她不知不觉地把两件事情联系在了一起。

接着，小燕又陆续收到几封邮件，里面的抬头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小燕信以为真，按对方要求下载了一款App和对方进行视频连线。在接下来的两个小时里，小燕就像被人操控的提线木偶一样，分多次将18万元打到对方提供的账户上。

小燕说，以前她听到人家遭遇电信诈骗还觉得不可思议，但当自己遇到这件事后，才发现自己还是太年轻。小燕说：“挺后怕的。骗子手段确实高明，深谙心理学，把握诈骗过程的每一个步骤，语速、节奏非常快，让人感到很紧张，根本来不及思考。”

“我稍微有点迟缓，他就催我说转账界面会过时，哪怕是两秒钟的迟缓就立刻催，让马上转。”而且骗子在诈骗时使用了云会议软件，小燕在屏幕上的任何操作都在对方的监视之下，但她自己却并没有意识到。

目前，警方已介入调查。

套路

1. 伪装“××金融注销客服”，电话联系受害人。为加强其可信度，进一步向受害人提供伪造的“平台营业执照”“客服工作证件”等。

2. 在获取受害人部分信任后，通过电话报出受害人姓名、身份证号、QQ号、家庭住址、贷款等，进一步消除受害人疑虑。

3. 编造理由让受害人陷入恐慌。不法分子谎称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其配合注销校园贷账号，如果不注销，会影响个人征信、偿还高额利息。如果受害人反馈没有注册过校园贷账号，不法分子则谎称其身份信息被盗用注册网贷，也需要配合注销。

4. 抓住受害人恐惧心理后，设法让其完成“余额清零”和“注销账户”最后两步。受害人选择注销后，不法分子先以后台不能操作为由，之后指导受害人通过网贷账户转账到指定账户，最后拉黑消失。

提醒

1. 警惕注销校园贷骗局，不向陌生人账户转账。

2. 树立正确消费观念，办理贷款务必做好前期工作。

3. 主动学习金融消费知识，保管好个人信息。

4. 留存有关凭证，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 据国家反诈中心App

